

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確性、完整性或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此等任何內容而產生任何損失或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36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的股權**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12月10日，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權轉讓協議，此，相關賣方所持有的目標公司全部股權轉讓予買方，代價約為人民幣225,906,501元，而目標公司亦多於人民幣212,367,800元的負債由買方承擔。於出售事項完成時，目標公司亦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相關買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權轉讓協議項下亦須併處理。由於相關買方則第14.07條計算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讓須

股 權 讓 協 議

寧 國 城 建 股 權 讓 協 議

寧國城 權轉讓 議的 款概述如：

日期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訂 方

(1) 賣方： 長 思 環 保 科 有 ；

(2) 買方：金風環保有 。

主 體 內 容

寧國城 權轉讓 議， 長 售而買方 購買 長 於本 日期 接持有的寧國城 100% 權。於 售 項完 時，寧國城 為本 的 。

代 價 及 付 款

寧國城 權轉讓 議 定的 價為 民 55,053,800， 由 長 與買方 磋商釐定，經 本 團實 本。買方 寧國城 於 審 報 所載 於 月 日 的未 債項(多於 民 26,946,200)負責。 長 寧國城 審 報 所載於 月 日 賬面 收賬款、 收賬款 貨 金 有權 。

寧國城 權轉讓 議，買方 按如 方式支 價：

個 方

(i) 。

(ii) 價 5% (民 2,752,700) 須於 決 日起 (5) 個營業日 支 ；

(a) 買方指定的 業 士已 寧國城 權轉讓 議項 所 行 易發
查報 審 報 ；

(b) 當地政 機關， 寧國城 權轉讓 議項 所 行 權轉讓 ；

(c) 長 買方已辦妥 有權轉讓存檔， 工商變更 寧國城 的 定 表 高 管理 變更 ；

(d) 長 買方已完 財 接工作， 移 寧國城 所有賬 、 財
報表、 證、發票、 銀行鑰 信 ；

(e) 長 買方已完 產 接工作 簽署 產移 確 書。

(iii) 價 5% (民 2,752,700) 須於 決 後支 ；

(a) 寧國城 已穩定營 足額收 (1) 個月 處理費 ；

(b) 於 權轉讓後 (3) 個月 寧國城 施均 正 使用 ；

(c) 已 寧國城 有權變更 的未 露 漏報罰款 約 (如有) 。

過渡安排

於 期， 長 須審 管理寧國城 產，如有 何 寧國城 構
重大 影響的情，須立 知買方。此外， 長 寧國城 得 寧國
城 立 何 約 易， 得更改、 止 何 寧國城 的 約
易， 得使寧國城 產生 日 經營 外的負債 責， 得轉讓 權
方式處置寧國城 的 產。寧國城 於 期 的損 概由買方 。

安徽城建股權 讓協議

安徽城 權轉讓 議的 款概述如：

日期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訂 方

(1) 賣方： 長 思 環保科 有 ；

(2) 買方：金風環保有 。

主體內容

安徽城 權轉讓 議， 長 售而買方 購買 長 於本 日期 接持有的安徽城 100% 權。於 售 項完 時，安徽城 為本 的 。

代價及付款

安徽城 權轉讓 議 定的 價為 民 1， 由 長 與買方 磋商釐定，經 本 團實 本 由買方所 安徽城 於 審 報 所載於 月 月 日的未 債項(多於 民 20,000,000)。 長 安徽城 審 報 所載於 月 月 日 賬面 收賬款、 收賬款 貨 金 有權 。

安徽城 權轉讓 議，買方 於 決 日起 (5)個營業日 支 價 民 1 財 報表所載 至 月 月 。

易，得使安徽城產生日經營外的負債責，得轉讓權
方式處置安徽城的資產。安徽城於期的損概由買方。

谷國環股權讓協議

谷國環權轉讓議的條款概述如：

日期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訂方

- (1) 賣方：重慶環保產業(團)有；
- (2) 買方：金風環保有。

主體內容

谷國環權轉讓議，重慶環保產業出售而買方購買重慶環保於本
日期接持有的谷國環99%權。於售項完時，谷國環為本
的。

代價及付款

谷國環權轉讓議定的價為民95,312,100，由重慶環保與買方
磋商釐定，經本團實本。買方谷國環於審報所載
於月月的卡債項(多於民141,725,200)負責。重
谷國環審報所載於月月的賬面收賬款、
收賬款貨金額有權。

谷國環權轉讓議，買方按如方式支價：

- (i) 價90%(民85,780,900)財報表所載至月
日重慶環保關方的債項須於決日起(5)個營
業日支：
 - (a) 簽立谷國環權轉讓議；
 - (b) 重慶環保已谷國環權轉讓議項所行的權轉讓得
，谷國環東已此表示無作；

(c) 買方已完 國 例、 例 本身章程細則所 定的， 授權 。

(ii) 價 5% (民 4,765,600) 須於 決 日起 (5) 個營業日 支 ：

(a) 買方指定的 業 士已 谷國環 權轉讓 。

聊城國環股權 讓協議

城國環 權轉讓 議的 款概述如：

日期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訂 方

- (1) 賣方：重 環保產業(團)有 ；
- (2) 買方：金風環保有 。

主體內容

城國環 權轉讓 議，重 售而買方 購買重 於本 日期 接持有的 城國環99% 權。於 售 項完 時， 城國環 為本 的 。

代價及付款

城國環 權轉讓 議 定的 價為 民 75,540,600. ， 由重 與買方 磋商釐定，經 本 團實 本。買方 城國環於 審 報 所載於 月 月的末 債項(多於約 民 23,696,400.)負責。重 城國環審 報 所載於 月 月 賬面 收賬款、 收賬款 貨 金 有權 。

城國環 權轉讓 議，買方 按如 方式支 價：

- (i) 價 90%(民 67,986,600.) 財 報表所載 至 月 日 重 關 方的債項須於 決 日起 (5)個營業日 支：

(a) 簽立

已

(ii) 價 5% (民 377,700) 須於 決 日起 (5) 個營業日 支 ；

(a) 買方指定的 業 士已 城國環 權轉讓 議項 所 行 發
查報 審報 ；

(b) 當地政 機關， 城國環 權轉讓 議項 所 行 權轉讓 ；

(c) 重 買方已辦妥 有權轉讓存檔， 工商變更 城國環的 定 表 高 管理 變更 ；

(d) 重 買方已完 財 接工作， 移 城國環所有賬、財報表、 證、發票、 銀行鑰 信 ；

(e) 重 買方已完 資產 接工作 簽署 資產移 確 書。

(iii) 價 5% (民 377,700) 須於 決 後支 ；

(a) 城國環已穩定營 按照政 確 「V」 提標改 後的 價足額收
(1) 個月 處理費 ；

(b) 於 權轉讓後 (3) 個月 城國環 施均 正 使用 ；

(c) 已 城國環 有權變更 的未 露 漏報罰款 約 (如有)。

過渡安排

於 期，重 須審 管理 城國環 資產，如有 何 城國環構
重大 影響的情，須立 知買方。此外，重 城國環 得 城國環 立 何 約， 得更改、 止 何 城國環的 約， 得使 城國環產生 日 經營 外的負債 責， 得轉讓 權 方式處置 城國環的 資產。 城國環於 期 的損 概由買方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在中國從事、經營處理項目。目標有的處理情載如：

目標公司名稱	位置	水處理廠名稱	項目模	每日設計處理量噸	餘下專營期年
寧國城	安徽省寧國	寧國處理	BOT	40,000	22
安徽城	安徽省巢	巢經濟開發花 處理	BOT	10,000	22
谷國環	東省城 谷	谷 處理	第期： TOT； 第期： BOT	第期： 40,000； 第期： 40,000	第期： 24； 第期： 29
城國環	東省城	城城 處理	BOT	30,000	24

目標管理賬目，目標於月日的資產值資產值載如：

	資產總值 (人民幣)	資產淨值總額 (人民幣)
寧國城	47,424	42,969
安徽城	16,948	(3,478)
谷國環	228,848	103,478
城國環	89,053	76,645
總計	382,273	219,614

目標 數 報 ，目標 至 月 日止 個 的 前後 載 如：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六年		二〇一七年	
	稅前利	稅, 利	稅前利	稅, 利
	(民)	(民)	(民)	(民)
寧國城	4,653	3,651	4,311	3,352
安徽城	(145)	(170)	831	774
谷國環	4,723	3,462	7,791	6,406
城國環	767	551	7,984	6,986
總計	9,998	7,494	20,917	17,518

有關本團及股權 讓協議訂方的資料

賣方

長 為於 月 日在 國 立的有 ，為本 的間接 資
， 從 環保產 的 術開發、 術轉移 術服 。

重 為於 月 日在 國 立的有 ，為本 的間接 資
業 為在 國 營 處理 施。

買方

買方為於 月 日在 國 立的有 ， 從 染、
染、固體 物 地質災害的處理服 。

經董 作 理查 後所知、 悉 確信，買方 最 實 有 均為
獨立於本 關 士的第 方。

本團

本團 在 國從 營 處理 施。

訂立股權 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現時本集團資產行策略檢討，年期為本公司股東來最大回報。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資產，有本公司得足夠現金，負債，低負債比率。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倘完成)對本集團的現金量，財務狀況，正面貢獻。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合理、基於正當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本公司股東的整體。

出售事項的財務，響及，款項用途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期本集團，出售事項確，收入(，前)約人民幣4,460,000。(約5,156,000)，計算方式為，價與本集團有權有的目標的，賬面，收賬款、，收賬款，貨，金，項有權，目標，於，月，日的，值。

本公司股東有，，述數字僅供，明用。出售事項實，收入，須待完，審本集團的，財，報表後方，作實。

本集團，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未，債。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相，買方，，則第14.22，權轉讓協議項，，須，併處理。由於，則第14.07，算，出售事項的，最高，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權轉讓協議項，所，行，構，本的，須，，露，，須，守，則第14章的申報，，定，但獲豁，守，東，，定。

釋義

於本 冊， 義 有所指外， 彙 有 義：

「安徽城 司」	指	安徽省城 司花 司處理有 司，於 司 司 司 司月 司 司 司日在 司國 司立的有 司，於本 冊日期為本 冊的 司 司
「安徽城 司 權轉讓 司 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 司 司 司 司月 司 司 司日 轉讓安徽城 司 權所 司立的 權轉讓 司 議
「 司 司 長 司」	指	司 司 長 司思 司環保科 司有 司，於 司 司 司 司月 司 司日在 司國 司立的有 司，為本 冊的間接 司 司
「董 司 會」	指	董 司 會
「本 冊」	指	司 司國 司環保有 司，於開曼群 司 司 司立的有 司， 司於 司聯 司 司易所有 司 司 司板 司 司
「重 司 司 司」	指	重 司 司 司環保產業(司團)有 司，於 司 司 司 司月 司 司日在 司國 司立的有 司，為本 冊的間接 司 司
「 售 司 項」	指	賣方 司 權轉讓 司 議的 司款 司 司 司 售目標 司的 權
「董 司」	指	本 冊董 司
「 權轉讓 司 議」	指	寧國城 司 權轉讓 司 議、安徽城 司 權轉讓 司 議、 司谷國環 權轉讓 司 議 司城國環 權轉讓 司 議
「本 冊 團」	指	本 冊 司 司 司 司
「 司， 司」	指	司目前的 定貨 司 司，
「 司」	指	司國 司特 行政 司

「城國環」	指	城國環處理有，於四月日在國立的有，於本日期為本的
「城國環權轉讓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年月日轉讓城國環權所立的權轉讓議
「則」	指	聯易所有證則
「寧國城」	指	寧國城處理有，於年月日在國立的有，於本日期為本的
「寧國城權轉讓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年月日轉讓寧國城權所立的權轉讓議
「國」	指	華民國，本而，特行政、澳門特行政灣
「買方」	指	金風環保有，於年月日在國立立的有，為獨立於本的第方
「民」	指	國定貨民
「目標」	指	寧國城、安徽城、谷國環城國環
「期」	指	自年月日開始至完目標權有權轉讓當日止的期
「賣方」	指	長重
「谷國環」	指	谷國環處理有，於年月日在國立的有，於本日期為本的

「%」 指 百分比

□，□□□□□月□□□日

– 14 –